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77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曾志強

相對人 康閱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康閱森分別於民國①104年11月30日、②111年10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①4,990,000元、②4,0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之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34年11月24日、②141年10月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7筆共計11,896,000元(詳如附表(三)所示)，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均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借款自如附表(三)所示之收息訖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如附表(三)所示之實貸餘額，經聲請人於112年10月17日及112年12月5日寄發通知函催告相對人繳

01 納欠款，並於112年10月31日及112年12月7日送達相對人，
02 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03 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抵押
04 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5 本等為證。

06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康閱森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07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8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0 78條，裁定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3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6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7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水源	二	732		0	0	119.00	全部		

17

附表(二)(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7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1975	水源街46巷 7號	水源段二小 段732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四層樓 房	一層63.94、二層 62.79、三層 62.79、四層 44.92，總面積 234.44		全部					

附表(三)：		113年度司拍字第77號		
編號	初貸金額 (新臺幣)	初貸日 到期日	實貸餘額 (新臺幣)	收息訖日 (利息起算日)
001	3,400,000元	自104年12月15日起 至124年12月15日止	2,251,271元	112年8月15日
002	158,000元	自104年12月15日起 至112年12月15日止	7,087元	112年8月15日
003	1,975,000元	自104年12月15日起 至124年12月15日止	1,306,999元	112年8月15日
004	158,000元	自104年12月15日起 至112年12月15日止	7,087元	112年8月15日
005	2,025,000元	自104年12月23日起 至124年12月23日止	1,340,688元	112年8月23日
006	800,000元	自110年8月24日起 至120年8月24日止	651,161元	112年8月24日
007	3,380,000元	自111年10月17日起 至131年10月17日止	3,275,770元	112年8月17日